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蕭怡如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銀行之存款債權，惟查，相對人已於113年12月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1紙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復未表示改列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而加以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